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 1.執行長 服務機關部 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 職稱 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配 及 名 謂 名 稱 謂 姓 稱 姓 配偶 楊秋蘭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<u>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</u>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榮成(上市)	40,000	10	楊秋蘭	出售(3個月內)	
京元電子(上市)	78,000	10	楊秋蘭	出售(3個月內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秋蘭 通知日期:110年11月01日